哈尔滨师范大学文件

哈师大发〔2018〕48号

关于印发哈尔滨师范大学市区内公务出行费用报销管理办 法(暂行)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现将9月29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的《哈尔滨师范大学市区内公务出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(暂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:《哈尔滨师范大学市区内公务出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(暂行)》



哈尔滨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 年 10 月 9 日印发 共印 3 份

哈尔滨师范大学市区内公务出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

(暂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,进一步规范我校在哈尔滨市区内公务出行管理,节约成本,提高效能,根据《黑龙江省省直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(黑车改办[2016]1号)、《黑龙江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》(黑车改[2018]2号)和《黑龙江省在哈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市区内公务出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在编工作人员和经批准派出 执行公务的临时工作人员。
- 第三条 使用学校预算中的公务交通费项目核算市区内公务出行费。
- **第四条** 市区内公务出行费用是指在哈尔滨市区范围内,执行学校委派的临时外出工作任务期间发生的交通费。

哈尔滨市区包括主城区和非主城区。主城区是指南岗区、道里区、道外区、香坊区、松北区,非主城区是指上述五个辖区以外的其他哈尔滨市辖区,不包括哈尔滨市所属县(市)

我校江南校区为主城区, 江北校区为非主城区。

第五条 公务出行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的前提下可自行选择公务 出行方式,应优先选择便捷、省时、安全的交通工具出行。

第二章 交通费报销

第六条 交通费可采取凭据和包干两种报销方式,具体报销方式由市区内公出人员自行决定。

学校按标准和出行需要核定各部门全年市区内交通费额度,各部门报销交通费在节支的前提下实行部门年度总额控制,超支不补,结余收回。

- **第七条** 采取凭据报销方式的,报销票据必须是正规的公共交通票据,报销手续要符合相关财务规定。本办法所指的公共交通是指乘坐公交车、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出行。
- 第八条 采取包干报销方式的,按照公务出行实际距离和报销标准计算交通费报销金额,即:交通费报销金额=公务出行实际距离(含往返)*报销标准。

公务出行实际距离是指从出发地到目的地(含往返)的实际公里数,可使用互联网(或手机)导航地图软件计算;报销标准每公里2元。

第九条 从江南校区到主城区内执行公务的,按规定报销交通费,已领取车改补贴的人员不报销交通费;到非主城区执行公务的, 无论是否领取车改补贴,可按规定报销交通费。

从江北校区到主城区或到其他非主城区执行公务的,无论是否 领取车改补贴,可按规定报销交通费;到所在的非主城区内执行公 务的,按规定报销交通费,已领取车改补贴的人员不报销交通费。

第三章 有关要求

- 第十条 学校各部门要加强对市区内公务出行的监管,对费用报销要严格审核,确保公务内容真实、票据来源合法,坚决防止费用报销福利化。
- **第十一条** 各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市区内公务出行费报销的 真实性、合理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。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公务出 行、超范围超标准报销。
- 第十二条 对乘坐学校车辆执行公务的,无论是否取得车改补贴,不得报销交通费。

第十三条 各部门市区内公务出行费用每月在财务处报销一次。

第十四条 往返于单位和家庭之间产生的交通费,不执行本办法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到哈尔滨市区以外执行公务属于出差,按差旅费办法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:《哈尔滨师范大学市区内公务出行费用报销单》

哈尔滨师范大学市区内公务出行费用报销单

_ 部门(公章):								年 月	日	单位:元				
		公务事	自											
出 发				到 达			出行方式		交通费					
月	日	时	地点	月	日	时	地点	(自行前 往或单位 派车)	人数	往返公 里数	标准	金额	附件 (张)	备注
合 计														
人民币 (合计)				¥:										

部门负责人:

报销人姓名:

- 说明: 1.哈尔滨市区包括主城区和非主城区。主城区是指南岗区、道里区、道外区、香坊区、松北区,非主城区是指上述五个辖区以外的其他哈尔滨市辖区,不包括哈尔 滨所属县。我校江南校区为主城区,江北校区为非主城区。
 - 2.从江南校区到主城区内执行公务的,按规定报销交通费,已领取车改补贴的人员不报销交通费;到非主城区执行公务的,无论是否领取车改补贴,可按规定报销交通费。从江北校区到主城区或到其他非主城区执行公务的,无论是否领取车改补贴,可按规定报销交通费;到所在的非主城区内执行公务的,可按规定报销交通费,已领取车改补贴的人员不报销交通费。
 - 3.采取凭据报销方式的,报销票据必须是正规的公共交通票据;采取包干方式报销的,交通费报销金额=公务出行实际公里数(含往返)×报销标准(每公里2元)公务出行实际公里数可使用互联网(或手机)导航地图软件计算。
 - 4.乘坐学校车辆执行公务的,无论是否取得车改补贴,不得报销交通费;到哈尔滨市区以外执行公务属于出差,按差旅费办法执行。